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33 號	詐欺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772 號	陳○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39 號	湮滅證據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365 號	張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39 號	湮滅證據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365 號	楊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39 號	湮滅證據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365 號	吳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39 號	湮滅證據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365 號	易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42 號	侵占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792 號	林○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18 號	蘇○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16 號	妨害自由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404 號	潘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17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477 號	朱○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18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2833 號	潘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1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666 號	高○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2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0084 號	吳○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2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629 號	詹○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900 號	楊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32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612 號	謝○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3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12 號	邱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25 號	張○阿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29 號	曾○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4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36 號	林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48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564 號	楊○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5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31 號	林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5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38 號	潘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62 號	妨害農工商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643 號	陳○昀	他結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63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137 號	黃○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7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09 號	潘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